



复达检测集团
FUDA ANALYTICAL TESTING GROUP



测试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 补骨脂酚

委托单位 上海同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 FT-2020092229

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·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复旦大学复华楼二楼(国权路 525 号)

服务热线: 021-61996230 E-mail: fuda@fudan.edu.cn fudanfuxin.com





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	补骨脂酚		
型号规格 Type Specification	/	批号 Batch No.	/
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	FT0092229	测试类别 Test category	委托测试
委托单位 Entrustment Company	上海同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	
相关单位 Relative Customer	—		
到样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	09 月 29 日	委托样品数量 Amount of Sample	1 袋
样品状态描述 Description of Sample	外观正常		
测试依据和方法 Standards and Methods	详情见测试结果		
测试周期 Date of testing	10 月 09 日-10 月 12 日		
结论 Test Conclusion	本报告仅提供实测值。详见本报告测试结果汇总页。		
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Entrustment company communicate data	—		
备注 Remarks	—		

编制: _____

签发: _____

审核: _____

日期: _____

2020-09-11





溶剂残留测试结果:
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结果	单位	测试仪器
01	二氯甲烷	未检出	µg/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第四章 2.32
02	1, 1-二氯乙烷	未检出	µg/g	
03	1, 2-二氯乙烯	未检出	µg/g	
04	三氯甲烷	未检出	µg/g	
05	1, 2-二氯乙烷	未检出	µg/g	
06	苯	未检出	µg/g	
07	三氯乙烯	未检出	µg/g	
08	甲苯	未检出	µg/g	
09	四氯乙烯	未检出	µg/g	
10	乙苯	未检出	µg/g	
11	间、对-二甲苯	未检出	µg/g	
12	苯乙烯	未检出	µg/g	
13	邻二甲苯	未检出	µg/g	
14	异丙苯	未检出	µg/g	
15	乙醇残留	未检出	%	GC-MS
16	正庚烷残留	未检出	%	GC-MS



重金属 8 项测试结果:
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结果	单位	测试仪器
01	铬	未检出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第四章 1.6
02	钴	未检出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第四章 1.6
03	镍	未检出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第四章 1.6
04	铜	0.52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第四章 1.6
05	砷	0.018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第四章 1.6
06	镉	未检出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第四章 1.6
07	汞	未检出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第四章 1.6
08	铅	未检出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第四章 1.6



微生物测试结果:
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结果	单位	测试仪器
01	耐热大肠菌群	未检出	CFU/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3
02	霉菌和酵母菌	< 10	CFU/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6
03	金黄色葡萄球菌	未检出	CFU/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5
04	铜绿假单胞菌	未检出	CFU/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4
05	菌落总数	< 10	CFU/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2



水分测试结果:
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结果	单位	测试方法/仪器
01	水分	0.5224	%	卡尔费休法



灰分测试结果:
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结果	单位	测试方法/仪器
01	灰分	0.01	%	马弗炉

报告结束



样品图片:



此照片仅限于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正本报告使用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本报告无“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自行复制本报告。如确有需要，应持公函或介绍信申请复制。
- 3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报告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束后样品原则上保留时间为 30 日。
- 5、本机构对委托单位技术文件、报告文本、合同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6、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用，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。中英文报告内容以中文为准。